

事實說明

案例 1

本部水利署辦理官田溪背水堤工程，需用臺南縣官田鄉內部分土地，面積計 1.1817 公頃，嗣報經內政部 97 年 6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92947 號函核准徵收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；甲與乙等 5 人不服，以本案徵收有違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以院臺訴字第 0980085914 號訴願決定駁回確定在案。

*一、訴願決定文號：行政院訴願決定書(院臺訴字第 0980085914 號)

行政救濟駁回理由綜合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國家因公益需要，興辦水利事業，得徵收私有土地；又依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，徵收土地時，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。
- 二、 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，接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訴願；不符此規定者，依同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所謂「利害關係人」，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言，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，若僅具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並不屬之；乙等 5 人非為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利害關係人，不服上開規定。